

合同编号：XS-2026-0629

泌阳县公安局维修改造泌阳县公
安局巡警大队办公场所项目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泌阳县公安局

施工单位：星盛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泌阳县公安局

承包人（全称）：星盛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泌阳县公安局维修改造泌阳县公安局巡警大队办公场所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泌阳县公安局维修改造泌阳县公安局巡警大队办公场所项目

2. 工程地点：泌阳县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泌财竞谈采购-2026-57。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水电路改造、内外墙乳胶漆、楼顶防水、地坪、厨房及卫生间墙砖和地砖、车棚、车库改门等。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总承包：水电路改造、内外墙乳胶漆、楼顶防水、地坪、厨房及卫生间墙砖和地砖、车棚、车库改门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6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7月2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贰仟玖佰捌拾元整（¥712980.00元）；

2. 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付清工程款。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曹丽莎。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进行处罚。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 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八、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

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 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06 月 29 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泌阳县公安局办公室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

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盖章） 泌阳县公安局 承包人（盖章） 星盛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27MA9NACX01N

住 所 泌阳县铜山湖大道东段 住所： 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权寨镇
权寨街西段权寨人民政府院内1楼101室

邮政编码： 463700 邮政编码： 4639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开户行名称： / 开户行名称： 星盛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驻马店高铁支行

账号： / 账号： 262484188424

2.2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泌阳县公安局（采购单位名称）的泌阳县公安局维修改造泌阳县公安局巡警大队办公场所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泌阳县公安局维修改造泌阳县公安局巡警大队办公场所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星盛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2390.847437万元，资产总额为394.69840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星盛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29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